股票代碼：2015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FENG HSIN IRON & STEEL CO., LTD.

10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目　　錄

會議議程.....1

報告事項.....2
一、10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3
二、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6

承認事項.....7
一、提請承認102年度決算表冊.....7
二、提請承認102年度盈餘分配案.....21

討論事項.....22

臨時動議.....36

附錄.....37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37
二、本公司章程.....39
三、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43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44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45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103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后里區甲后路702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廳）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來賓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一） 10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案由：提請承認102年度決算表冊。
(二)案由：提請承認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 報告102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

二、監察人審查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頁）。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3年國際鋼鐵業仍存在嚴重供需失衡，導致價格低迷，競爭激烈，國內市場也無法倖免，獲利縮水。為了避免持續惡化，鋼鐵業不得不採取減產保值措施。豐興102年度營業收入299億元，銷售數量達154萬噸。

一、營業成果

1. 本公司102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計劃暨實施成果如下表：

單位：公噸

主要產品	實際銷量	計劃銷量	達成率%
鋼胚	29	-	-
型鋼	425,849	450,000	94.63%
棒鋼、盤元	431,932	390,000	110.75%
鋼筋	687,967	720,000	95.55%
小計	1,545,777	1,560,000	99.08%

2. 本公司獲利情形比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9,899,588	33,432,580	-10.57%
營業成本	27,588,501	31,274,020	-11.78%
營業毛利	2,311,087	2,158,560	7.07%
營業費用	690,730	727,447	-5.05%
營業淨利	1,620,357	1,431,113	13.22%

3.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 \ 年度 / 項目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02	20.7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8.53	194.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1	7.34
	權益報酬率(%)	9.12	10.0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9.73	32.41
	純益(損)率(%)	4.84	4.86
	每股盈餘(虧損)(元)	2.49	2.80

4.技術及研發概況

102年本公司研究發展主要成果，應客戶需求成功改善冷打用硼鋼10B21:適用於8及10級高強度螺帽用鋼，改善之鋼種除提供客戶更多選擇外，對豐興也增加客戶群服務群組。此外，豐興另一個成果是特殊鋼清淨度再提升，電弧爐煉鋼產業中，鋼品清淨度是衡量鋼鐵廠能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與煉鋼技術高低的評比之一，豐興在長年累月的努力下在102年又抵達一個新的里程碑，與高階煉鋼廠的差距又縮小一步。

二、經營環境

2013年全球市場整體走勢低迷，但各地區表現不同。美國鋼材市場表現最好，歐洲市場略有好轉；亞洲需求增長力度下降，但產量依舊成長，市場疲乏，我國市場內部產能過剩，外部面臨國外頻繁低價搶市，交易動能不足。World Steel Association 2013年鋼鐵數據統計更指出我國人均鋼鐵表面消費量降至769.8公斤/人；2014與2015年全球鋼鐵需求量僅增長3.1%及3.3%，較2013年增長的3.6%略有下降。

近幾年為因應電價調整而成本上漲，豐興內部多次檢討提升能源效率，各部門也提出不同方式來降低能源耗損，而市場需求低迷及多方的競爭壓力也不斷地考驗豐興全體員工來挑戰困境。我們相信豐興所有同仁在能源及市場的應變可以在鋼鐵業低迷的環境中突破難關。

三、103年營運計劃

1.經營方針

我國新的能源政策影響與國內外供需失衡衝擊下，103年度經營方針訂為「精簡

成本、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歷年的銷售實績及對未來鋼鐵市場的景氣預測而編列103年銷售數量預算如下。

產　品	銷 售 量(公噸)	百 分 比
型　鋼	446,000	28.5%
圓　鋼	410,000	26.2%
鋼　筋	708,000	45.3%
合　計	1,564,000	100.0%

3. 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

A. 開發新產品擴大產品組合，生產計劃靈活調度，以滿足客戶需求。

B. 以「全員參與、品質第一、顧客至上」為公司品質政策。

C. 煉鋼廠增加設備，以提昇鋼胚品質及能源使用率。

D. 鋼筋工場設備改造，以提高熱進比降低成本。

(2)銷售

A. 積極參與公共工程投標，提高鋼筋市場佔有率。

B. 與原料供應商建立長期供貨合約，以穩定貨源及品質。

C. 提昇服務品質，與經銷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彼此共存共榮，以鞏固市場銷售量及佔有率

四、未來發展策略

豐興今年將致力於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提高市場佔有率、增加產品種類及產品附加價值，為各位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感謝各位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林 明 儒

經 理 人　陳 木 澤

會計主管　成 德 懿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0二年決算報告書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並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0三年股東常會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楊健成

監察人　鍾朝全

監察人　林孟樟

中　華　民　國　一　0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承認事項第一案

案由： 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提請承認。

決議: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894,239仟元及894,232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4.61%及4.48%，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9仟元及33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01%及0.01%。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9所述，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55,214仟元及321,620仟元，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1,440仟元及11,984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林鴻光　林鴻光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489,594	13	$3,042,663	15	$573,63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7,639	-	110,301	1	113,32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291,957	1	104,410	1	3,390,502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44,575	-	42,369	-	100,7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1,108,456	6	902,488	5	1,649,85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49	-	13,848	-	14,832	-
1310	存貨	四及六.6	5,392,876	28	5,049,300	25	8,235,221	33
1410	預付款項	六.7	588,613	3	641,578	3	569,36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305	-	16,597	-	13,8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03,064	51	9,923,554	50	14,661,397	5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8	1,249,768	6	1,231,768	6	1,039,79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323,774	2	309,636	2	278,36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7,610,099	39	8,148,560	41	8,325,844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1	237,978	1	231,217	1	61,0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36,237	1	136,757	-	129,7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304	-	27,938	-	264,02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93,160	49	10,085,876	50	10,098,829	41
1xxx	資產總計		$19,596,224	100	$20,009,430	100	$24,760,2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木澤　　會計主管：成德錡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274,187	1	$988,127	5	$4,396,066	18
2150	應付票據		2,094	-	6,231	-	6,06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600,222	8	1,131,990	6	2,020,325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189,242	1	66,617	-	250,15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	921,816	5	1,203,337	6	997,110	4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2,987,561	15	3,396,302	17	7,669,713	3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53	-	15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5	739,246	4	749,190	4	699,02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739,299	4	749,205	4	699,026	3
2xxx	負債合計		3,726,860	19	4,145,507	21	8,368,739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5,815,994	30	5,815,994	29	5,815,994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447,280	2	447,280	2	447,280	2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97,962	15	2,736,013	14	2,469,009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6,716,753	34	6,860,742	34	7,274,238	29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9,614,715	49	9,596,755	48	9,743,247	39
3400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8,625)	-	3,894	-	384,966	2
3xxx	權益合計		15,809,364	81	15,863,923	79	16,391,487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596,224	100	$20,009,430	100	$24,760,22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木澤　　會計主管：成德錡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8	$29,899,588	100	$33,432,5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	(27,588,501)	(92)	(31,274,020)	(94)
5900	營業毛利		2,311,087	8	2,158,560	6
6000	營業費用	六.19				
6100	推銷費用		(425,517)	(1)	(444,676)	(1)
6200	管理費用		(221,839)	(1)	(241,05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374)	-	(41,718)	-
	營業費用合計		(690,730)	(2)	(727,447)	(2)
6900	營業利益		1,620,357	6	1,431,11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20	59,444	-	159,7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37,591	-	285,82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2,647)	-	(23,279)	-
706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9	14,138	-	31,2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526	-	453,588	1
7900	稅前淨利		1,728,883	6	1,884,70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282,552)	(1)	(259,028)	(1)
8200	本期淨利		1,446,331	5	1,625,67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2,519)	-	(381,072)	(1)
839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30,875	-	(32,97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248)		5,60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108	-	(408,4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9,439	5	$1,217,234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446,331		$1,625,67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446,331		$1,625,67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59,439		$1,217,23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459,439		$1,217,23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49		$2.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49		$2.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木澤　　會計主管：成德懿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illegible]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50	3411	3XXX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5,815,994	$447,280	$2,469,009	$7,274,238	$384,966	$16,391,487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註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7,004	(267,00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44,798)		(1,744,798)
D1	一〇一年度淨利					1,625,673		1,625,673
D3	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27,367)	(381,072)	(408,43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98,306	(381,072)	1,217,234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15,994	$447,280	$2,736,013	$6,860,742	$3,894	$15,863,923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5,815,994	$447,280	$2,736,013	$6,860,742	$3,894	$15,863,923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註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1,940	(161,94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53,998)		(1,453,998)
D1	一〇二年度淨利					1,446,331		1,446,331
D3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25,627	(12,519)	13,1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71,958	(12,519)	1,459,439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15,994	$447,280	$2,897,952	$6,716,753	$(8,625)	$15,869,36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48,060及員工紅利$96,12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8,000及員工紅利$30,62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木澤　　會計主管：成德錡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28,883	$1,884,70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7,272	1,080,682
A20200	各項攤銷	2,007	4,1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812)	(42,289)
A20900	利息費用	2,647	23,279
A21200	利息收入	(8,857)	(2,6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138)	(31,27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125)	(239,7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37	2,31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9,599	26,10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06)	58,41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5,968)	747,3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799	98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41,512)	3,185,92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6,753)	115,3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08)	(2,71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137)	16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減少)	468,232	(888,3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1,474)	207,70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0,931	17,1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90,817	6,147,4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57	2,6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94)	(24,7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4,617)	(443,9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2,363	5,681,28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66)	(1,265,49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429,42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	(191,9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242)	(907,1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7	64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69,33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373)	44,3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17,494)	1,940,48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13,940)	(3,407,9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53,998)	(1,744,7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7,938)	(5,152,73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3,069)	2,469,02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2,663	573,63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9,594	$3,042,6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木泽　　會計主管：成德錡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自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323,774、$309,636及$278,305，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2%及1%，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138及$31,271，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及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0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林鴻光

會計師：

黃世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488,336	13	$3,041,416	15	$572,31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57,639	-	110,301	1	113,320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291,957	1	104,410	1	3,390,502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44,575	-	42,369	-	100,78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1,108,456	6	902,488	5	1,649,85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49	-	13,848	-	14,832	-
130x	存貨	四及六.6	5,392,876	28	5,049,300	25	8,235,221	33
1410	預付款項	六.7	588,613	3	641,578	3	569,36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305	-	16,597	-	13,8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001,806	51	9,922,307	50	14,660,076	5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8	356,816	2	338,816	2	336,18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217,984	6	1,203,835	6	983,29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7,610,099	39	8,148,560	41	8,325,844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1	237,978	1	231,217	1	61,0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36,237	1	136,757	-	129,71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95,304	-	27,938	-	264,02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94,418	49	10,087,123	50	10,100,150	41
1xxx	資產總計		$19,596,224	100	$20,009,430	100	$24,760,22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木泽　　會計主管：成德鈺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274,187	1	$988,127	5	$4,396,066	18
2150	應付票據		2,094	-	6,231	-	6,06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600,222	8	1,131,990	6	2,020,325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	189,242	1	66,617	-	250,15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14	921,816	5	1,203,337	6	997,110	4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2,987,561	15	3,396,302	17	7,669,713	3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53	-	15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5	739,246	4	749,190	4	699,02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739,299	4	749,205	4	699,026	3
2xxx	負債總計		3,726,860	19	4,145,507	21	8,368,739	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5,815,994	30	5,815,994	29	5,815,994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447,280	2	447,280	2	447,280	2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97,962	15	2,736,013	14	2,469,009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6,716,753	34	6,860,742	34	7,274,238	29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9,614,715	49	9,596,755	48	9,743,247	39
3400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	(8,625)	-	3,894	-	384,966	2
3xxx	權益總計		15,869,364	81	15,863,923	79	16,391,487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596,224	100	$20,009,430	100	$24,760,22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木澤　　會計主管：成德鈺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29,899,588	100	$33,432,5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8	(27,588,501)	(92)	(31,274,020)	(94)
5900	營業毛利		2,311,087	8	2,158,560	6
6000	營業費用	六.18				
6100	推銷費用		(425,517)	(1)	(444,675)	(1)
6200	管理費用		(221,818)	(1)	(241,03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374)	-	(41,718)	-
	營業費用合計		(690,709)	(2)	(727,424)	(2)
6900	營業利益		1,620,378	6	1,431,13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9	59,444	-	159,7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37,559	-	285,86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2,647)	-	(23,279)	-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9	14,149	-	31,2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505	-	453,565	1
7900	稅前淨利		1,728,883	6	1,884,701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282,552)	(1)	(259,028)	(1)
8200	本期淨利		1,446,331	5	1,625,67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2,519)	-	(381,07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5,627	-	(27,36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108	-	(408,4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9,439	5	$1,217,234	3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49		$2.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49		$2.8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木澤　　會計主管：成德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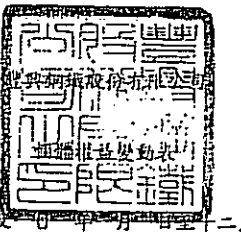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二年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于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5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5,815,994	$447,280	$2,469,009	$7,274,238	$384,966	$16,391,487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註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7,004	(267,00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44,798)		(1,744,798)
D1	一〇一年度淨利				1,625,673		1,625,673
D3	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367)	(381,072)	(408,43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98,306	(381,072)	1,217,234
Z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15,994	$447,280	$2,736,013	$6,860,742	$3,894	$15,863,923
A1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5,815,994	$447,280	$2,736,013	$6,860,742	$3,894	$15,863,923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註2)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1,949	(161,94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53,998)		(1,453,998)
D1	一〇二年度淨利				1,446,331		1,446,331
D3	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627	(12,519)	13,1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71,958	(12,519)	1,459,439
Z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815,994	$447,280	$2,897,962	$6,716,753	$(8,625)	$15,869,364

註1：董監酬勞$48,060及員工紅利$96,12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28,000及員工紅利$30,62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木澤　

會計主管：成德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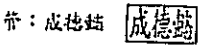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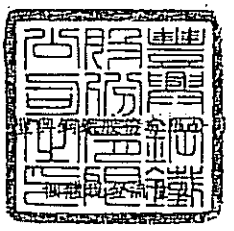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28,883	$1,884,70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7,272	1,080,882
A20200	各項攤銷	2,007	4,1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0,812)	(42,289)
A20900	利息費用	2,647	23,279
A21200	利息收入	(8,857)	(2,6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149)	(31,21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125)	(239,7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37	2,31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9,598	26,10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06)	58,41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5,968)	747,3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799	98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41,512)	3,185,92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677)	115,3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08)	(2,71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137)	16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8,232	(888,3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1,474)	207,70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5,683	22,7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37,634	6,153,8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57	2,6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94)	(24,7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360)	(449,5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4,428	5,681,33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066)	(1,265,49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429,42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	(2,62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9,3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318)	(907,1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7	64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69,33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373)	44,3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9,570)	1,940,502
CCCC	等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13,940)	(3,407,9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53,998)	(1,744,798)
CCCC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7,938)	(5,152,73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3,080)	2,469,1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41,416	572,31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8,336	$3,041,4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木泽

會計主管：成德錡

承認事項第二案

案由：提請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擬如下表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43,322,380
加(減)：　首次採用IFRSs對101.12.31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98,527,991)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2年))	25,626,814
102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1,446,331,955
小　　計	6,716,753,158
提列項目	
提撥法定公積(10%)	(144,633,196)
提撥特別公積	(8,625,20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6,563,494,75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2 元)	(1,279,518,7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83,976,026

註1：本年分配項目優先由102年盈餘發放

註2：103.01.23薪酬委員會決議

董監事酬勞金(約1.81%)　23,400,000

員工紅利(約2.01%)　26,002,732

註3：表列現金股利分配事項，俟經股東常會同意後，其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

決議：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陳木澤　　會計主管：成德懿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依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11.8金管證交字1020044212號函、102.12.31金管證交字1020053112號函、證交法第14條之4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49條修訂相關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監察人三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前項有關於獨立董事規定，自民國一0四年股東常會改選時適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0四年股東常會後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11.8金管證交字1020044212號函，為配合電子投票實施，修正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以選舉董事。 2.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12.31金管證交字1020053112號函，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下非屬金融業上市櫃公司強制設立獨立董事規定，擬增設獨立董事。 3.依證交法第14條之4設置審計委員會。 4.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49條規定，上市櫃公司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卅一條：本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0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0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0三年六月十二日。		

決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依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條文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依據條文
第十一條 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董事長，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一條 監督管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董事長，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第十二條 會計處理及內部稽核： 三、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表)時，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法令，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第十二條 會計處理及內部稽核： 三、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表)時，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法令，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文字。第十二條未修訂處省略。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文字。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依據條文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規範公司股票面額非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標準，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三條未修訂處省略。
第十四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 本程序之訂定與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處理程序之訂定： 本程序之訂定與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者，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決議規定。
第十六條 附則： 87.03.24董事會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87.08.28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92.03.10董事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94.04.20董事會通過	第十六條 附則： 87.03.24董事會通過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87.08.28董事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92.03.10董事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94.04.20董事會通過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依據條文
第四次修訂於95.04.21董事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98.04.24董事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103.03.12董事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95.04.21董事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98.04.24董事會通過	

決議：

討論事項第三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依據：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條文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依據條文
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第三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 第三條未修訂處省略。
第四條：(用詞定義) 一、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二、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二、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三、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四、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所稱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公司所募集或私募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投資信託等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或表彰其他各類型基金之有價證券。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	第四條：(用詞定義) 一、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二、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所稱基金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公司所募集或私募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投資信託等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或表彰其他各類型基金之有價證券。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依據條文
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限定價格：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以不動產所有權以外其他權利與所有權合併為目的、或以不動產合併為目的、或以違反經濟合理性之不動產分割為前提下所形成之價值。 九、特定價格：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基於特定條件下形成之價值。 十、特殊價格：指對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 十一、消息公開：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之消息公開方式。	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九、限定價格：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以不動產所有權以外其他權利與所有權合併為目的、或以不動產合併為目的、或以違反經濟合理性之不動產分割為前提下所形成之價值。 十、特定價格：指具有市場性之不動產，基於特定條件下形成之價值。 十一、特殊價格：指對不具市場性之不動產所估計之價值。 十二、消息公開：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之消息公開方式。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將經核准之簽呈及擬定預計資金收(付)時程表送財務處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若取得或處分之計畫變更或預計資金收(付)時程表修訂時亦同，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並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四、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除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外，另依本公司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三、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後，將經核准之簽呈及擬定預計資金收(付)時程表送財務處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若取得或處分之計畫變更或預計資金收(付)時程表修訂時亦同，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合建契約外，並應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四、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外，另依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依據條文
「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文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為衡平考量，明訂與政府機構之會證、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六條未修訂處省略。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依據條文
第七條：(資產鑑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第七條：(資產鑑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第七條未修訂處省略。
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長處理公司各項事務核決權限表」標準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屬資金調度性質之短期投資例如債券基金等外，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交易金額達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長處理公司各項事務核決權限表」標準者除屬資金調度性質之短期投資例如債券基金等外，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 五、有關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免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理；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 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決議規定。 第八條未修訂處省略。
第九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及董事長室共同辦理及評估；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九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及董事長室共同辦理及評估；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依據條文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買賣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免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修正文字。 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決議規定。 基於因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而取得之不動產，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爰增訂。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文字。 第十一條未修訂處省略。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依據條文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辦理資訊申報作業： 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辦理資訊申報作業： 1.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文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未修訂處省略。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修正文字。 因風險性偏低，得依規定免予公告，爰修正。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依據條文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七、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十、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七、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因風險性偏低，得依規定免予公告，爰修正。 修正文字。 修正文字。 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規範公司股票面額非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標準，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三條未修訂處省略。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依據條文
第十七條：(本程序之訂定及修正)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六款第2點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七條：(本程序之訂定及修正)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增訂審計委員會相關決議規定。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依據條文
第十八條：(施行日期) 本程序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訂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92.3.10董事會決議；92.5.30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94.4.20董事會決議、94.5.18董事會決議；94.6.3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95.4.21董事會決議；95.6.6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96.3.26董事會決議；96.6.15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98.1.19董事會決議；98.6.10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101.3.22董事會決議；101.6.21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103.3.12董事會決議；103.6.12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十八條：(施行日期) 本程序經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修訂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92.3.10董事會決議；92.5.30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94.4.20董事會決議、94.5.18董事會決議；94.6.3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95.4.21董事會決議；95.6.6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96.3.26董事會決議；96.6.15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98.1.19董事會決議；98.6.10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101.3.22董事會決議；101.6.21股東會決議通過。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

臨時動議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有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
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製鋼及軋鋼製造修理並加工買賣。

二、各種鑄鋼、銑、鐵之翻鑄製造及加工買賣。

三、各種角鋼、扁鋼、槽鋼、鋼板、工字鋼等製造及加工買賣。

四、各種鋼筋、圓鋼(直棒、盤元)等普通鋼及特殊鋼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五、舊(廢)船解體及其附帶業務之經營。

六、鋼鐵產品及其加工品、副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七、前各項有關產品之各種原料、物料、器材、設備等之買賣。

八、有關前各項之進口業務。

九、前各項有關業務之工程、管理諮詢顧問。

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份或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正，分為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等，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計算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廿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之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０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廿四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

六、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七、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惟鑑於未來年度仍有重大之擴廠計畫，董事會所擬具之股東紅利分派議案，其中百分之十至五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公司能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七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為保證業務。

第卅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卅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廿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廿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四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卅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0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03.03.12之董事會通過擬議發放員工現金紅利26,002,732元及發放董事、監察人酬勞金23,400,000元，與估列金額無差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 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本公司民國一0三年三月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一0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其內容如下：(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分　配　內　容
董監事酬勞	$ 23,400
員工現金紅利	26,003
股東紅利	
現金	1,279,519
股票	--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註)	2.49元

註：盈餘分配所屬年度(102年度)稅後純益－員工現金股利－員工股票股利
　　盈餘分配所屬年度(102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明細表

基準日：103年04月1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林明儒	101.06.21	18,152,534	3.12%	17,249,534	2.97%
董事	陳木澤	101.06.21	2,968,543	0.51%	2,968,543	0.51%
董事	賴三平	101.06.21	13,202,006	2.27%	13,202,006	2.27%
董事	林文富	101.06.21	16,219,845	2.79%	16,219,845	2.79%
董事	林秋煌	101.06.21	10,145,931	1.74%	9,965,931	1.71%
董事	林崑鐔	101.06.21	9,552,782	1.64%	8,872,782	1.53%
董事	林盟弼	101.06.21	20,387,698	3.51%	20,387,698	3.51%
監察人	楊健成	101.06.21	15,204,506	2.61%	14,582,506	2.51%
監察人	鍾朝全	101.06.21	11,587,530	1.99%	11,587,530	1.99%
監察人	林孟樟	101.06.21	368,219	0.06%	370,219	0.06%
合計			117,789,594	20.25%	115,406,594	19.84%

101年06月21日發行總股數：　581,599,424 股
103年04月14日發行總股數：　581,599,424 股

註：一、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23,263,976股，截至103.04.14全體董事持有股數計88,866,339股。

二、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2,326,397股，截至103.04.14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計26,540,255股。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815,994,24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2.2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1
	稅後純益		註1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1
	每股盈餘		註1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1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1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註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1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

註：1. 本公司未編製及公告103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此資訊。

2.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3.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稅後純益-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x（1-稅率）〕/〔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盈餘轉增資數額x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4. 年平均本益比= 年平均每股市價/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FENG HSIN IRON & STEEL CO., LTD.

董事長